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1 / 1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文件名稱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版次	2.0	發行日期	2024/12/01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驗證部

驗證中心網站：<https://dfcc.com.tw>

驗證部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公園路 200 號

聯絡方式：dengfeng.group@gmail.com

連絡電話：08-7890317

傳真電話：08-7892715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1 / 19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機密 一般

目的：

為提升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配合農業部針對特定農產品之生產過程，實施自願性農產品驗證制度，特制定此手冊作為農產品經營者申請之依據。

適用範圍：

本公司驗證部服務範圍：有機農產品驗證（個別驗證）。

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符合下列各款所定資格之一：

- (1) 農民。
- (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
- (3) 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名詞定義：

農產品經營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者。在此指生產或提供農產品服務之個人或組織。對本公司驗證部而言，為前述之個人或組織向本公司驗證部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者。

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指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驗證所使用之標章/標示。

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

個別驗證：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向本公司驗證部申請農產品驗證。

追查：本公司驗證部為確認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展延驗證：本公司驗證部為確認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評鑑。

增項、減項驗證：本公司驗證部為確認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2 / 19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否增加、減少驗證範圍所為之評鑑。

有機轉型期：農作物依照有機規範栽培管理，在取得有機驗證前，短期作物（蔬菜、稻米）需要 2 年轉型期，長期作物（果樹、茶樹）則需 3 年的轉型期。

權責：

行政：負責與農產品經營者之聯繫、寄發通知等工作。

稽核員：負責文件審查、現場稽核作業。

綱要：

1. 驗證依據
2. 申請須知
3. 驗證流程
4. 後續追蹤管理
5. 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6. 抱怨與申訴辦法
7. 損害責任認定及賠償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3 / 19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1. 驗證依據

1.1 有機農產品：依農業部訂定之「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衛福部公告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及其公告或函釋。

2. 申請須知

農產品經營者向本公司驗證部申請驗證前，請至本公司驗證部網站(<https://dfcc.com.tw>)下載申請書並詳讀「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並完成以下要求：

2.1 農產品經營者應詳加閱讀驗證依據之法規要求，並了解法令規範及其相關之權利、義務及罰則。

2.2 農產品經營者請下載並填寫本公司驗證部之「驗證申請書(有機)(VS-06-01-F11)」，並準備有機驗證申請之相關資料。

2.3 有機農產品驗證者係指申請「有機作物產品之生產、自產農產加工品」之農產品經營者，需研讀「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驗證基準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以評估是否能符合其生產作業基準之要求。

2.4 進口有機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A)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B)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C)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2.5 前項(2.4)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資料保存、標示方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6 驗證通過後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TC)申請流程及管理：

2.6.1 農產品經營者如已通過驗證且有出口需求，需向本公司驗證部申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時，得先填妥「出口農產品有機證明申請表(VS-06-02-F12)」及向本公司驗證部申請一組帳號密碼，並由驗證部開通帳號。帳號設定後不提供修改，農產品經營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4 / 19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者可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上修改密碼。

- 2.6.2 帳號開通後，農產品經營者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交易證明內容後送出申請，且一併填妥本公司驗證部「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申請審查表」，提供並檢附該驗證產品之生產、處理、出貨及標章使用等相關紀錄資訊，且於出貨前至少十個工作天之前，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驗證部。
- 2.6.3 經當次稽核之主導稽核員審核同意及驗證經理核准後，將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付款，並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打審核結果、審核意見及核發日期，在確認農產經營者付款後，將用印後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上傳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上供農產品經營者下載，並將正本回寄給農產品經營者使用。
- 2.6.4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提供之資訊如下：
- (1) 外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地址。
 - (2) 產品名稱及批號。
 - (3) 產品重量或容量。
 - (4) 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
 - (5)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 (6) 簽發日期。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 2.6.5 若農產品經營者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有異動需求時，應同時在「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申請並填寫本公司驗證部「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申請審查表」。
- 2.6.6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 2.6.6.1 須確實遵守我國有機驗證法規及我國與對方國家約定之內容、額外物質清單。並須熟悉有機農產品輸往對方國家之標示規定。
- 2.6.6.2 每一份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僅證明單一出貨批次之產品符合要求，每一張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僅能使用於核發交易序號之批次。
- 2.6.6.3 不得轉讓他人使用，包含：合作廠商及其產品、經銷商及通路商等，亦不得有仿冒之行為。
- 2.6.6.4 該批產品出貨時，應檢附本公司驗證部核發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或其影本），並需記錄產品出貨相關資訊，並應配合本公司驗證部執行追查時提供相關紀錄。
- 2.6.6.5 經本公司驗證部查獲違規或接獲農產品經營者通報違規時，應立即主動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 2.6.6.6 農產品經營者如得知出口之驗證產品有發生違規情形時，應立即主動通知本公司驗證部。
- 2.6.7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可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上查詢其有效性。
- 2.6.8 本公司簽發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將至少保存六年。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5 / 19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3. 驗證流程

3.1 申請審查與受理農產品經營者提出驗證申請時，應審閱並填妥「驗證申請書(有機)(VS-06-01-F11)」、「驗證協議書 (VS-07-02-F01)」，請來電索取(08-7890317)或至本公司驗證部網站(<https://dfcc.com.tw>)下載列印，並檢附「驗證申請書(有機)(VS-06-01-F11)」上所列之相關文件及紀錄，傳真(08-7892715)、郵寄或親送至「屏東縣潮州鎮公園路 200 號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驗證部」收。

3.1.1 收到農產品經營者驗證申請之資料，行政先與農產品經營者確認驗證申請類別、品項、申請範圍等基本資料，若資料有誤需請農產品經營者重新補正。

3.1.2 如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本公司驗證部之認證範圍、申請農產品經營者之申請資料不齊全或其他本公司驗證部無法受理之原因，將以「不受理通知書(VS-06-01-F04)」通知申請農產品經營者不受理原因，申請農產品經營者可於七日內回覆是否索回申請資料，如未於期限內回覆則視同放棄。

3.1.3 本公司驗證部不以驗證申請經營者之規模、為任何團體之會員或不當財務要求等為條件提供驗證作業。

3.1.4 如存在基本或明顯之理由，諸如與非法活動、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或類似之相關問題，得以拒絕受理經營者之驗證申請或維持驗證合約。

3.2 文件審查申請文件之審查依據有機作業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若審查結果發現申請文件完整性不足時，將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補正，並以一次為限；資料補正期限為一個月。若屆期仍未補正且無正當理由，或補正後仍無法符合要求，將予以駁回並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3.2.1 如需重新申請時，須重新繳納文件審查等相關費用。

3.2.2 農產品經營者需於收到繳費通知單後十五日內完成繳費，費用說明如第 5 節「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所訂之驗證收費標準，並依照繳費方式繳納費用。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6 / 19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3.3 擬定稽核計畫：通過文件審查後，主導稽核員與農產品經營者協調確認稽核時程，將

「稽核計畫書 (VS-06-02-F02)」透過傳真、e-mail 或郵寄等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以安排現場稽核，內容載明稽核時間、地點、驗證範圍、驗證依據與稽核小組成員等。農產品經營者可提前告知該案稽核小組是否有特殊注意事項：例如交通狀況、特殊語言需求、不得拍照之規定等。

3.2.2 稽核員依據「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鑑別生產驗證農地之風險性，針對高風險潛勢區域抽樣檢測，並將檢測項目與風險管控原因記錄於「稽核計畫書 (VS-06-02-F02)」中。

3.2.3 如因產季或安全採收期等因素，可研擬於現場稽核日之前或延後採樣，採樣當天交通費依實際費用收取。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無產品可抽驗時，得採樣作物植株(枝/葉)送驗。

3.2.4 農產品經營者應詳閱「稽核計畫書 (VS-06-02-F02)」，如無異議，同意簽名後於預定稽核日期前將稽核計畫書以傳真、e-mail 或寄回本公司驗證部。

3.4 現場稽核與抽樣送驗：現場稽核時稽核員應與農產品經營者進行訪談、查證，確認各項作業符合法規及基準。農產品經營者於現場稽核前應備妥相關文件紀錄，並安排好各生產場區負責人員接受稽核。受稽核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權責人員應陪同查檢。

3.4.1 若農產品經營者對稽核員開立之「不符合項目/觀察發現報告 (VS-06-02-F06)」之事項有異議時，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農產品經營者得於「不符合項目/觀察發現報告 (VS-06-02-F06)」之農產品經營者代表簽名欄敘明不同意之意見並簽名，會後該意見將隨報告送回本公司驗證部審查。

3.4.2 稽核過程發現之觀察事項則於下次追查時進行評估確認。

3.4.3 現場稽核所開立之不符合事項，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或提出矯正計畫送本公司驗證部確認，若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將退回申請案。

3.4.4 初次驗證申請時，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回覆期限為三個月，追查及展延驗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7 / 19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證者，不符合事項矯正回覆期限為一個月，不定期追查或其他將另訂回覆期限。

3.4.5 稽核員將於現場進行產品之採樣送檢，須檢驗農藥殘留以及視品項要求檢驗重金屬，如必要時，將採樣灌溉水及土壤，灌溉水、土壤則須檢驗重金屬。

3.4.6 如農產品經營者對樣品檢驗結果有異議時，須在收到報告起 15 日內向本公司驗證部申請複驗並繳納檢驗費用，以一次為限，否則以原檢驗報告做為判定之依據。

3.5 驗證決定

3.5.1 本公司驗證部有權決定農產品經營者是否符合驗證基準而給予通過農產品驗證。

3.5.2 經營者通過驗證決定者，進入寄發驗證證書流程，不另外寄發驗證決定通知。

3.5.3 驗證申請案件之驗證決定結果不通過者，以「驗證決定報告 (VS-07-01-F02)」通知經營者，並於「驗證決定報告 (VS-07-01-F02)」敘明未通過之理由。

3.5.4 驗證決定不通過者，農產品經營者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驗證。

3.6 核發證書與合約簽訂通過驗證者，將寄發「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通知繳交驗證管理費、產品檢驗費等；若無正當理由，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十五日內完成繳費。

3.6.1 申請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者，通過驗證基準者，本公司驗證部將出具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以茲證明。短期作物（蔬菜、稻米）需要 2 年有機轉型期，長期作物（果樹、茶樹）則需 3 年的有機轉型期，本公司驗證部得視情況縮短或延長轉型期時間。

3.6.2 完成簽約與繳費後，將依據其驗證範圍核發驗證證書，依驗證戶申請需求，由本公司驗證部審核、核發有機農產品標章或轉型期有機農產品標章。

3.6.3 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每年仍需經追查作業通過並繳納驗證費用，才保有其驗證資格。

3.7 通過驗證後之標章管理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8 / 19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 3.7.1 有機農產品標章：農產品經營者通過有機農糧產品驗證，得向本公司驗證部申請有機農產品標章，由本公司驗證部核發標章給農產品經營者使用。
- 3.7.2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農產品經營者通過轉型期農糧產品驗證，得向本公司驗證部申請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由本公司驗證部核發標章給農產品經營者使用。農產品經營者不應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 3.7.3 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章使用紀錄及標章數量，為本公司驗證部追蹤查驗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如有必要時將收回農產品經營者未使用之標章。

3.8 通過驗證後之標示管理

驗證通過之有機農產品

- (1)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

(A) 品名

有機農產品應標示「有機」文字。轉型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應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不得標示「有機農產品」文字。

(B) 原料名稱

除水及食鹽水外，得以有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原料。品名與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C)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D) 原產地（國）

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E) 驗證機構名稱

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但已使用驗證機構之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F)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

(G) 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 (2) 申請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申請變更，並應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核准變更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9 / 19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 (3) 申請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並展示驗證證書影本。品名標示應標示有機文字。原產地標示依規定辦理，及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3.9 撤回

農產品經營者如無法配合進行驗證程序，擬撤回部分或全部驗證申請範圍時，請向本公司驗證部提出申請，已執行部分費用將無法退回。

4. 後續追蹤管理

4.1 追查及市場抽查：對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第二及第三年執行定期或不定期追查，必要時得增加追查次數。另外，針對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每年依照比例(3%)辦理市售產品抽樣檢驗。

4.2 定期追查

4.2.1 已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必須接受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追查，通過後方能繼續保有其驗證資格。農產品經營者需持續遵循以下事項：

- (1) 各項作業符合驗證作業基準要求，並確實進行相關紀錄及查核作業。
- (2) 產品藥物殘留及重金屬檢測結果符合相關法規。

4.2.2 將於前次稽核日起後 12 個月內寄發「驗證追查通知書 (VS-06-07-F01)」給農產品經營者，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期限內回覆並備妥應檢附之紀錄文件。

4.2.3 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者，檢附紀錄至少包括以下：(自上次追查日至本次追查前)

- (1) 農產品生產作業紀錄
- (2) 資材購買單據或憑證
- (3) 標章使用、流向紀錄表

4.3 不定期追查

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以下情事時，得進行不定期之全部或部分追查，必要時得進行抽樣檢驗，樣品檢驗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10 / 19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4.3.1 依據相關事證研判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有不合驗證基準之虞時。

4.3.2 接獲第三者對經本公司驗證部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的抱怨時，應針對抱怨部分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可執行不定期追查。

4.3.3 接獲主管機關來函通知經本公司驗證部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有違反驗證規定之情事時，應針對違規部分進行不定期追查。必要時得進行抽樣檢驗，但樣品檢測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承擔。

4.3.4 除定期與不定期之追查外，因主管機關要求或業務需要前往辦理不事先通知之調查、抽查或查訪時，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或拒絕。

4.4 市場抽查

4.4.1 針對通過本公司驗證部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市售產品，每年依照比例進行市場抽查作業。

4.4.2 抽查項目將包括產品包裝、標示、標章、農藥殘留等。

4.4.3 抽查結果若有不符合者，將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並暫時終止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停止驗證證書與農產品標章之使用，以及驗證項目之宣傳，記錄不符合產品及標籤回收數量與情形，並配合本公司驗證部執行不定期追查加以查證，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4.4.4 一旦通過追查，客戶即可恢復驗證資格與農產品標章之使用。

4.5 當追查過程發現已獲驗證之產品有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時，農產品經營者必須在限期內改正或提出矯正計畫並經查驗確認，但以一次為限。在改正期間或矯正計畫未經本公司驗證部查驗確認前，農產品經營者應停止驗證證書與農產品標章之使用。

4.6 若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將予以終止驗證並收回驗證證書。

4.7 變更

4.7.1 增項驗證

- (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在有效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增加驗證部分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增項驗證：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11 / 19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A)增加驗證場區；(B)增加驗證品項或產品範圍；(C)增加驗證土地。

- (2) 農產品經營者應就增項部分填寫「驗證異動申請單 (VS-06-02-F08)」，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驗證部進行文件審查。
- (3) 依照稽核計畫進行現場稽核及產品採樣檢驗。
- (4) 稽核完成並審查通過後，應繳回驗證證書進行換證，並應負擔因申請異動所衍生之費用。
- (5) 除非經營者提出要求，則受理日期距定期追查或展延驗證於六個月內者，將與定期追查或展延驗證一併辦理；受理日期距定期追查與展延驗證於六個月以上者，將另行安排現場稽核。

4.7.2 減項驗證

- (1) 農產品經營者欲在驗證有效期間內，就已通過驗證之範圍 (場區、土地或產品) 申請減項時，應就減項部分填寫「驗證異動申請單 (VS-06-02-F08)」向本公司驗證部申請
- (2) 經審查減項範圍後，提送驗證決定人員做出驗證決定，發函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應繳回驗證證書進行換證，並應負擔因申請異動所衍生之費用

4.7.3 其他變更

- (1) 經營者之驗證證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除驗證範圍 (如：減項、增項) 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得辦理必要之現場確認、追查等，並經審查或現場確認後完成變更。

4.8 展延驗證

為延續驗證之有效性，在驗證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農產品經營者須重新填寫「驗證申請書(有機) (VS-06-01-F01)」，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展延驗證，本公司驗證部將安排驗證稽核作業，經驗證決定通過後重新核發證書，以完成續證。如逾期未申請導致本公司驗證部之驗證稽核作業無法即時完成，造成農產品經營者驗證效期中斷，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行承擔因驗證效期中斷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驗證部亦不認可此期間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資格。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12 / 19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4.9 暫時終止

4.9.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驗證部得暫時終止其驗證。

- (1) 追查或展延驗證時發現有不符項目，且未於一個月內改善者。
- (2) 核備停業期間或土地休耕（須有正當理由）。
- (3) 違反標章或證書和標誌使用規定，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卻仍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
- (4) 對農產品經營者有重大投訴或出現其它重大事故。
- (5) 未能持續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者。
- (6) 相關單位執行品質抽查、不定期追查或市售抽檢送樣，產品品質不合格。
- (7) 未遵守驗證協議書之義務者。
- (8) 其他。

4.9.2 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書面通知後，應就暫時終止部分或全部驗證立即停止相關項目之宣傳和農產品標章、標誌之使用。

4.9.3 確認暫時終止之原因於規定期限內已完成矯正措施並經驗證決定，通過後恢復其驗證資格。

4.10 終止驗證：

4.10.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驗證部得終止其驗證。

- (1) 自動申請終止者，通知客戶繳回驗證證書。
- (2)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公司驗證部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追查。
- (4) 廣告內容與該類驗證內涵不一致，情節重大者。
- (5) 逕自轉讓證書、標章或證書字號授予他人使用。
- (6) 經暫時終止其驗證後，於限期內無法改善者。
- (7) 不按時繳納驗證費用，經多次催繳仍拒絕繳納者。
- (8)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本公司驗證部查證屬實者。

4.10.2 終止驗證時，將以書面通知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同時公告作廢其驗證證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13 / 19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書及雙方之合約關係，並派員依相關措施進行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本公司驗證部終止驗證通知時，應即停止廣告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及標誌，並繳回驗證證書。若僅終止部分驗證範圍者，農產品經營者除了停止相關部分之廣告宣傳與農產品標章及標誌使用外，應繳回原驗證證書以換發新證書。

- (1) 農產品經營者經書面通知日起終止驗證後一年內，不接受再提出重新申請。
- (2) 農產品經營者經書面終止驗證後，如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抱怨或爭議，另依「抱怨與申訴處理程序 (VP-11)」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14 / 19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5. 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5.1 有機作物驗證費用收費標準

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 (AXB)	
			額度	單位	生產驗證 ^{*(備註1)}						加工、分裝、流通				
					個別			集團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一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n	n	n	n	n	n	n	
二	現場稽核	膳雜費	2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n	
		稽核費	2,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n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2	2	2	1	1	1	1	
		TAP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備註：

1. 生產驗證收費總額上限如附件。
2. 有機農糧產品之增項評鑑，按實際辦理之工作項目收費。
3. n為1代表1個半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4小時，n為2則代表2個半天，即1人執行8小時或2人各執行4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n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n皆為整數。
4. 產品檢驗：農藥殘留每件以4,500元為上限，重金屬以每件6,500元為上限，其他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本檢驗費為代收代付，不得額外加收費用。除農藥殘留為必要檢驗項目外，重金屬等其他項目如經驗證機構評估風險後，認為有必要檢驗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始得實施。
5. 交通費每人1,500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
6. 住宿費每人天1,800元，未住宿不得收取。
7. 有機農產品標章費用依驗證機構實際核發數量另計，其中黏貼式標章上限為每枚0.5元、套印式標章上限為每枚0.2元。
8. 證書費1份500元。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15 / 19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驗證別	驗證總面積	總戶數	金額(元)	
個別	3公頃(含)以下	1	18,100	
	3-10公頃		24,250	
	10公頃(含)以上		30,40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人天數(n)以不超過6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集團	10公頃(含)以下	2-4	33,750	
		5-9	38,900	
		10-16	44,050	
		17-25	46,300	
		>25	46,30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人天數(n)以不超過8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10-50公頃(含)	2-4	42,100	
		5-9	47,250	
		10-16	52,400	
		17-25	57,550	
		>25	57,55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人天數(n)以不超過10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超過50公頃			81,30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人天數(n)以不超過20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檢驗頻度：產品之農藥殘留分析每年至少檢測1次，其他檢驗項目則依法規要求辦理。驗證產品有不符標準及驗證基準之虞時，其抽檢頻度不受「每年1次」之限制；若農田灌溉水及土壤有受污染之虞時，才須採樣送檢。

5.1.1 採樣數量：個別驗證之產品至少採樣1件，如因風險評估或農產品經營者要求，得以增加採樣數量。如需增加採樣數量及檢驗費用，需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後始得執行。

5.2 現場稽核人天數

驗證別	抽樣戶數(\sqrt{N})	稽核驗證總面積(公頃)	半人天數 (n)		
			第1年	追查查驗(定期與不定期)	增項評鑑/重新評鑑
個別驗證	1	5公頃(含)以下	2	2	2
		5 ~ 20公頃	3	3	3
		>20公頃以上	3 X (總公頃數/15公頃) ^註		

註：半人天數 (n)以整數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進1。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16 / 19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5.3 收費流程

- 5.3.1 寄發「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期限內繳納費用。
- 5.3.2 如有異動導致與原報價金額不同，需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才進行後續相關作業，實際繳納費用需依照「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金額繳納。
- 5.3.3 已繳交之驗證費用若已進入執行程序，若無合理理由，概不退回費用。
- 5.3.4 稽核日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影響，以致稽核員無法前往稽核地點進行稽核，本公司驗證部將另行安排稽核時間，亦不另外收費。

5.4 繳費方式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收到「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後，在指定時間內依規定繳款方式繳納費用。若屆期未繳納費用，得以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之申請案件或撤銷已核發之證書。繳款方式如下：

- 5.4.1 即期支票（禁止背書轉讓）抬頭請填「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5.4.2 現金；
- 5.4.3 匯款（匯款單據請註明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繳納項目並通知承辦人員）。

合作金庫銀行 潮州分行 代號 006

帳號：0370-717-105470

戶名：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 抱怨與申訴辦法

6.1 抱怨

- 6.1.1 抱怨者得隨時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文件向本公司驗證部提出抱怨。
- 6.1.2 抱怨者應以電話、傳真、e-mail、書面或其他有效之方式向本公司驗證部提出，同時並告知姓名、所屬組織之名稱、抱怨對象、抱怨內容。匿名抱怨、抱怨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者不予受理。
- 6.1.3 受理抱怨案後，原則上於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抱怨事件之處理，並將抱怨處理結果函覆抱怨者，必要時得徵詢抱怨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17 / 19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6.2 申訴

- 6.2.1 申訴者對本公司驗證部之驗證流程或驗證決定有異議時，應於事件發生或收到本公司驗證部驗證決定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 6.2.2 受理案件後20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6.2.3 本公司驗證部得要求該案件相關驗證決定人員、稽核員或申訴者、必要關係人等出席調查會議。要求申訴者出席調查會議，若申訴者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者，調查會議參與人員得依職權進行調查事實逕為會議結論或建議。
- 6.2.4 若申訴者未敘明理由或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
- 6.2.5 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本公司驗證部對該驗證案件作出之原驗證決定仍維持不變；但必要時，得暫時停止該案之驗證稽核作業。
- 6.2.6 在申訴案件調查完畢並做出決議後，本公司驗證部將以書面方式函覆。
- 6.2.7 申訴者對申訴案件之決定不服，且當申訴決定係依錯誤事實、證據而產生，或經申訴後的驗證結果仍有誤用驗證規範時，得於收受申訴決定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以書面載明理由或檢附具體事證提出再申訴（僅一次為限）。
- 6.2.8 申訴者對於本公司驗證部之再申訴回覆結果不服者，可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爭議請求。

7. 損害責任認定及賠償

- 7.1 經本公司驗證部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自產農產加工品，因農產品經營者生產之產品本身、產品生產過程或產品標示，有不符驗證法規或雙方所簽之契約規定時，其責任歸屬由中央、地方農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農產品經營者與本公司驗證部得分別就主管機關究責部分，各自承擔應有之責任。
- 7.2 因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致逾越驗證作業期限六個月，本公司驗證部退回農產品經營者申請文件，農產品經營者應繳交予本公司驗證部已執行驗證流程中，依政府公告收費之各項目費用。若責任歸屬本公司驗證部，本公司驗證部應賠償農產品經營者，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18 / 19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減收該年度繳交之驗證費總額扣除檢測費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 7.3 倘本公司驗證部認證效期屆滿未展延及遭終止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農產品經營者使用套印標章之包裝箱(袋)或標示其剩餘量，本公司驗證部之賠償額度最高以農產品經營者當年度申購、印製單件金額乘以剩餘量之總金額計算。賠償申請日前一年內，未依規定按時申報套印標章之包裝箱(袋)或標示之印刷及使用數量，本公司驗證部概不負責賠償責任。部份當年度驗證費用則依未提供服務月份比例計算賠償。
- 7.4 若本公司驗證部人員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之農產品經營者的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其責任歸屬及損失額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依判決結果之損失金額向本公司驗證部求償。
- 7.5 經本公司驗證部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倘因本公司驗證部驗證業務疏失，致其遭受損失，此損失及責任歸屬本公司驗證部者，農產品經營者詳列損失明細向本公司驗證部求償，每一驗證戶賠償總額度最高為該年度繳交之驗證費總額扣除檢驗費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 7.6 上述賠償金額之計算，限涵蓋項目：包裝袋(箱)、標示、標章及當年度驗證費用。農產品經營者提出之賠償金額，需經法律程序或第三方公正單位確認，每一驗證戶賠償總額度最高為該年度繳交之驗證費總額扣除檢驗費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 7.7 若農產品經營者如未依規定按時申報套印標章之包裝箱(袋)或標示之印刷及使用數量或抽樣檢驗不合格，經主管機關或驗證機關查獲者，農產品經營者須負責賠償本公司驗證部依主管機關要求進行追蹤查驗、採樣檢驗及行政處理作業之費用。
- 7.8 農產品經營者若有違反有機驗證相關法規或甲乙雙方所簽之契約規定時，情節輕微者，本公司驗證部得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若屆期仍未改善，本公司驗證部得立即終止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證書有效性。

相關文件/表單：

驗證申請書(有機) (VS-06-01-F11)

不受理通知書 (VS-06-01-F04)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0	頁碼/頁數	19 / 19
	發行日期	2024/12/01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稽核計畫書 (VS-06-02-F02)

不符合項目/觀察發現報告 (VS-06-02-F06)

抱怨與申訴處理程序 (VP-11)

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

審議結果報告 (VS-07-01-F02)

驗證協議書 (VS-07-02-F01)

驗證追查通知書 (VS-06-07-F01)

驗證異動申請單 (VS-06-02-F08)

出口農產品有機證明申請表(VS-06-02-F12)

附件：

無

以下空白